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2〕15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黄华镇吉林村入户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黄华镇吉林村入户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4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1.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须提供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